



法律信息 | 2021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

12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12月24日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下称《修订草案》）予以公布，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1月22日。

《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提出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新增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

12月0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2年1月5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违法所得的相关概念和计算的基本方式。二是明确了违法所得的扣除情形。三是明确了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情形的处理。其中，《征求意见稿》兼顾保障当事人权利和执法实践需要，在第五条对扣除的必需支出进行了列举，并规定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考虑到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在第六条对不予扣除的例外情形予以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还分别明确了税费扣除原则和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计算问题。

国知局出台《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

12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下称《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标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商标管理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聚焦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商标执法部门提供针对性较强的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



性强的商标管理规则。《标准》共三十五条，对现行商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商标被许可人未依法标明其名称和商品产地，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履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义务，未履行商标印制管理义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九类违反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

12 月 15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对 954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此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为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等。二是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营造浓厚北京冬奥会氛围，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鲑鱼等优质水产品等。三是适应文化消费需求，对超过 100 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四是改善环境质量，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等，降低进口关税。五是助力制造业优化升级，降低高纯石墨配件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等。六是降低国内短缺的黄铁矿、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

生态环境部出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12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办法》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披露主体聚焦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其中，《办法》要求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根据《办法》，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等八项内容。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办法》规定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工信部拟规范工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 +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12月22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1月22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是指通过检测、评估、信息搜集、授权监测等手段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滥用、违规传输、非法访问、流量异常等数据安全风险。《征求意见稿》拟提出，风险直报单位应当通过平台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安局）报送数据安全风险信息。其他风险报送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及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报送掌握的工业、电信和互联网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

国家发改委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现行负面清单，全国版仅剩31条，自贸版仅剩27条，并且自贸版实现了制造业全面放开。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2022年1月1日施行。

主要变化：一是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二是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三是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四是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上海 Shanghai · 大连 Dalian · 北京 Beijing · 武汉 Wuhan · 东京 Tokyo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CHINA BRANCH LOCATIONS

Shanghai (HQ)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Maomi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020 P.R. China
Tel.: +86-21-5466-5477
Fax: +86-21-5466-5977

Beijing

17 Floor, Tower D1, DRC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19 East Dongfa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P.R. China
Tel.: +86-10-8531-7348
Fax: +86-10-8531-7377

Dalian

Room 2104, Senmao Building,
147 Zhongshan Road,
Xigang District, Dalian, Liaoning Province
116011 P.R. China
Tel.: +86-411-8367-1183
Fax: +86-411-8367-1283

Wuhan

Room N6, 21 Floor,
Ping An Building
888 Zhongshan Avenue, Wuhan,
430015 P.R. China
Tel: +86-27-8342-6645
Fax: +86-27-8342-6645

There are plenty of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A&Z's practice and other such opportunities. Scan the QR Code to subscribe to A&Z's WeChat account:



LigeHello



Labor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Maoming South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020

中国上海市茂名南路 58 号花园饭店 6 楼 邮编 200020

TEL: (+8621)5466-5477 · FAX: (+8621)5466-5977 · info@a-zlf.com.cn www.a-zlf.com.cn